

匪黨九中全會之分析

匪黨於元月十四至十八日舉行九中全會，由毛會主持。會後僅發表簡略「公報」及對莫斯科共黨會議之決議，要點如次：

(一)「公報」稱：去年重工業績有躍進（匪「人民日報」元旦社論，僅謂主要重工業產品預計可達成指標），農業生產因連遭兩年嚴重天災（前年受災六億畝，去年九億畝），未能完成計劃，輕工業原料不足（上引匪報則稱靠農業供給原料之輕工業生產計劃皆未完成，按匪區輕工業原料賴農業供給者約百分之八十），市場供應發生「暫時困難」。城鄉居民中「百分之幾」之反共份子，乘機「進行破壞活動」。匪黨幹部中亦有「百分之幾」之「壞份子」，從事「違法亂紀、危害人民利益」及「破壞活動」；另有「少數思想覺悟不高」，對「基本政策缺乏認識」。故認今年之任務「異常艱巨」。所定救亡辦法爲：

①依據下述方針編制本年經濟計劃：①全力發展農業，爭取「較好之收成」；②鞏固農村「公社」，安排社員生活，助其渡過災難，並做好增產準備；③增加輕工業生產，盡力保證生活必需品之供應；④收縮重工業基本建設，降低發展速度；⑤迅速增加日用品

及副食品生產，改進商業工作，活躍農村初級市場，逐步改善供應

○分期分批進行整風運動，消除匪黨及偽政府機關之「壞份子」，防制其破壞活動。並謂整風已在「許多地方」進行中。

○恢復東北、華北、華東、中南、西南、西北六個匪黨中央局，加強匪黨中央對省市匪黨組織之領導（匪竊據大陸後，曾設六大行政區，並在各該區設匪黨「中央局」，四十三年六月撤銷行政區，各「中央局」亦隨之取銷）。

○履行莫斯科共黨會議規定之共同任務，復述莫斯科聲明之論調：現爲兩大陣營決戰時期，共產陣營再加其聚合之統戰外圍力量，大於西方陣營。大戰危險性仍存在，但可藉共產陣營及其外圍力量（國際工人階級、民族解放運動、中立國家）之聯合鬥爭加以防止。共產陣營可憑仗各國內部革命、而無需經由國與國間之戰爭赤化世界，反對西方扼殺各國內部革命之「反革命輸出」，贊同「和平共處」。其對外方針爲勾結蘇俄、反美、支持民族運動及反帝鬥爭，對亞非國家實行「和平外交」。

匪黨九中全會「公報」承認經濟危機、社會動亂、匪偽統治組織之不穩定，並決定解救方針，但多語焉不詳。按去歲四月僞人代會確定經濟計劃新原則，「以農業爲基礎，工業爲主導」，其年度計劃亦較着重農業，並緩和躍進速度及「公社」政策，即着眼於平息民憤，刺激生產情緒，解決糧食問題。同年六月，情勢又趨緊張，共匪責成匪幹「深入生產第一線」、「抓食堂、抓生產、抓原料、抓交通運輸」，全力推動躍進。另藉平陸匪幹集體被毒殺事件告誡其黨徒，應提高警覺，防制抗暴行動。八月，匪稱被災農田爲六億畝，九月，又謂已達九億畝，並暗示農業生產計劃無法兌現。由此至年杪，共匪陸續修改政策，採緊急措施，謀解救其因農業歉收而導致之政治經濟危機。「公報」所列各節，多屬已在實行者。各情綜述如下：

(一) 共匪農業減產數字未見宣佈，據美記者史諾上年訪大陸時周匪恩來告稱：去歲糧食產量估計略高於四十六年。按四十六年爲三千七百億斤，上年計劃則爲五千九百億斤。共匪除削減食糧配額，減少輸出、增加輸入，並解除海外食物包裹進口之禁令外，復於上年九月起發動「全黨全民大辦農業」運動，着令「各行各業支援農業」。要者有：

①修改經濟政策，「把農業放在經濟問題中之首要地位」(匪電台引毛曾之指示)，今後一較長時期，集中力量發展農業。十二月初，共匪修改大躍進基本理論，即毛曾所倡落後部門趕先進部門之新平衡論，主張先進應照顧落後，達成綜合平衡。顯示共匪將降低其經濟發展速度。

②整頓農村勞動組織，壓縮非生產人員，停辦或緩辦「公社」工業及農業基本建設，使百分之八十以上勞動力，用於農業生產。

另壓縮城市人口，使下鄉落戶；精簡或合併機構，下放編餘人員從事農業生產；動員匪幹、匪軍、工人及青年學生等下鄉勞動。據上年十月十八日省市之不完全統計，下放知識青年已達六百萬人。

③再度改變「公社」政策，增加對農民之「物質鼓勵」，對農民作稍許讓步。要者爲①降低社有經濟發展速度，規定社有經濟祇能靠自身力量及「國家幫助」求發展，不得提過多積累、佔用過多勞動力及生產資料；②規定將勞力、土地、耕畜、農具固定給生產小隊使用，並保障其使用權，不得隨意調動，必要調用小隊勞力時，另給報酬；保證小隊之部份所有權，小隊得利用田邊地頭及閒散土地，種植各種作物，經營副業，收入大部歸社員，由小隊統一分配；③全面推行三包一獎、定額管理及評工記分制，並規定包產計劃由小隊制定，若原定三包指標無法實現，可加調整；④規定「公社」應將收入之百分之六五作工資（原定百分之六十），並保證定期發放；⑤開放農村集市市場，凡統購統銷範圍以外及完成交易售任務之農副產品，自行生產之土特產品，均可自由交易，江西一集市商品達四百五十餘種；⑥規定男勞動力每月休假一日，女休假四日。

④加強控制。匪稱已下放匪幹數十萬人至農村，少數任職「公社」及生產隊，極大多數出任生產小隊副隊長等職，以充實小隊領導力量。另責成小隊匪黨團員以「分工包幹」辦法，監督及控制一般農民。「公社」及縣市各級匪黨組織，則實行「二五制」、「三七制」等領導方法，以大部時間深入基層，以利控制。共匪承認其現有五十餘萬生產隊中，仍多窮隊、政治落後隊，並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生產隊遭受災害，其「公社」組織仍欠穩固。

⑤安排城鄉人民生活，實行計劃用糧，多生產蔬菜及代食品。

災區應「精打細算，生產渡荒」，非災區應「節衣縮食，支援災區」。

(二) 城市「公社」至上年六月底達一千〇二十七個，社員五千二百萬人。惟據十二月出版之匪「新建設」雜誌稱：其後即未有新建，此次會議「公報」對此亦未提及。料已因受政經危機及全力支援農業之影響而暫時停頓。

(二) 去歲一年間，初有反右傾整風，五月後又舉辦以城鄉基層匪幹為對象之新整風，打擊「貪污、浪費、官僚主義」及違反政策者。其對農民、青年工人、在學及在職知識青年之改造與社會「肅反」工作，更雷厲風行。匪報刊一再提出警告，防範「內部矛盾」演化為「對抗行動」。各地續有張貼反共標語、破壞生產、殺害匪幹、搶劫或焚燒糧倉、武裝起義等零星抗暴事件，以農村最烈。民間及匪幹間與共匪狂熱躍進精神相背馳之消極悲觀情緒，明哲保身、單求無過之「中游思想」，更盛極一時。匪幹除直接從事破壞活動及與民衆合作抗暴者外，或因信仰幻滅，不問政治，追逐物質享受，趨向腐化；或因同情人民遭遇，執行任務時消極怠忽。其另一傾向則為以強暴手段推行政令，易挫傷羣衆情緒及招致錯失。狂熱份子則不顧匪偽政策，仍行冒進（如片面發展社有經濟）。匪稱五十多萬生產隊中仍有約百分之十之「落後隊」，即指因匪幹懈怠或仍由反共份子所操持者。地方各級領導匪幹多任意修改或拒不執行匪偽政策，造成「獨立王國」。匪報刊曾連續為文批判此一偏向，足證其相當普遍。匪黨會議「公報」所作對匪黨政集團及社會分析，即係針對此種情勢，但顯已大為沖淡。

內將續趨緩和，即再修改經濟政策，調整工農業比例關係，更注意農業；再縮減工業躍進速度，俾集中勞動力使用於農業生產；再緩和「公社」政策，以較多「小自由」及「物質鼓勵」刺激農民生產情緒。惟匪黨全會「公報」仍強調不放棄「總路線」、「大躍進」及「人民公社」三大暴政，又顯示其僅作有限度改變，並係為權宜之計。但此種改變似將持續數年，以待危機之蘇解與農業經濟基礎之強固。另共匪為鎮壓反抗，將在政治上更採高壓政策，加強控制與整肅行動。

(二) 此次為十一年來共匪首次承認其有重大政治經濟危機。按共匪之工業原料、財政收入、對外貿易，半數以上的依賴農業生產，去年農業歉收及因而造成之經濟與政治困難，在今後兩三年內難望解除。共匪雖正全力解救，但亦僅望今年爭取較好收成，逐步改善供應，並不樂觀。兼以在此兩三年間難保再有嚴重自然災害。共匪已承認今年入春以來，廣東遭逢寒流襲擊，西北、華北地區及中南、西南部份地區已呈現旱象。尤以農業歉收除天災外，亦因其「公社」制度與工業躍進將農村勞力抽調過半所招致。共匪現雖緩和「公社」政策，然因制度未變，其微少讓步固可對農民稍為放鬆，但亦可能刺激其起而爭取較多及較大自由。其增強農業勞動力之各項措施，固具積極作用，但難長期持續，並可能起反作用。目前已有下放匪幹因同情農民而怠忽職守，或因缺乏農業生產知識而「瞎指揮、亂干涉」，造成人為錯失，引起農民反感。僅此時際，任何過左或過右之偏差，均足增加其困難及障礙，並可能激發較大之動亂。

三 研判意見

(一) 上述匪黨九中全會決議及其近半年施政動向，顯示共匪對

難之主要依靠。其主旨為淨化組織、矯正偏差以增強控制能力，並

防制匪偽內部及民間之抗暴行動。就「公報」所舉匪幹瞭解不够之基本政策項目（如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區別，集體所有制與全民所有制之區別，「公社」三級所有制，按勞分配原則等）觀之，其改造教育之主要對象爲農村「公社」匪幹，其謀糾除者主要爲左傾偏差。按自四十六年反右派後，共匪確立定期（每一年至二年）大整風及經常小整風之制度，其整風運動迄未休止。此固因共匪政令更張頻繁，需要不時溝通思想，組織戰力，淘汰反對者，以保障新政策之推行，但亦顯示其內部思想問題及組織問題之嚴重，及其政令之杆格難行。故近數年來，地方各自爲政，自行其是之現象，時有發生。匪幹甚至不敢向民衆宣傳匪黨政策，認此舉徒增民衆反感及工作阻障。而匪幹之有此種認識，足證其對匪偽政策亦持懷疑及不滿態度。此次匪黨恢復取消已數年之六個中央局，即在謀消除各自爲政現象。故整風頻仍，實爲匪偽組織敗壞之徵兆。共匪雖可藉整風起一時之強心作用，但難藉此遏阻其組織敗壞之趨向。

(四)今年大陸反共抗暴行動將趨熾烈，並加速大規模反共革命運動之興起。嚴重之自然災害、共匪之錯失、國際間對匪不利之重大事件等，均有助於大陸反共革命運動之成長。共匪歷年政策變化最多最大者，首爲農業及農民政策，次爲知識份子及青年政策，足證此兩方面之阻難最多，問題最大，共匪迄今似尙無有效方策。此二者爲大陸反共革命之主力。過去國際間對匪姑息論者之一大論據機運之成熟。

(五)匪黨全會「公報」及決議對國際情勢之分析及所提對外方針，均屬舊調，且未提及新形勢下共匪對外關係之新問題，顯多保留，共匪可能正謀覬望及試探美國新政府之態度。

〔完〕

(上接第30頁)

(一)一九六一年國民總生產額將達到五千二百億元，房屋建築可增加百分之三，消費額可望繼續增加，工廠建築與用具設備等支出在年初或減少百分之三，但仍爲穩定因素。政府國防支出將增加，聯邦公路建築亦將展開。州政府與地方政府仍將繼續年增三十四億元之支出。目前所遭遇之輕微衰退至本年夏季可以克服而回復繁榮。

(二)商業循環之波動率與期間，在變化中。戰後第一次商業循環自一高峯至另一高峯需時五十六個月，最後一次循環則需時三十四個月。由於時期之縮短，波動幅度自亦縮小。

(三)所期望之大繁榮將在一九六〇年代之中期實現，因戰時出生之人口尙須五年可以成家，以刺激經濟。在一九六〇年十八至廿四歲之一千六百三十萬人口將產生一百五十萬對結婚夫婦。至一九六五年該組年齡之人口有二千萬人，可有一百八十五萬對結婚夫婦，至一九七〇年該組年齡人口將增至二千五百萬人，可成立二百三十五萬對結婚夫婦。美國受此人口壓迫，爲保持現行失業率，每年必須增加一百萬人就業機會。而過去三年，則祇創造每年五十六萬人之就業機會。

(四)美國每年花費一百二十億元於研究，產生數百種新產品，足爲完全新工業之基礎。政府研究方面之支出亦漸趨於協助有益商業上之應用。

(五)許多工業雖曾有若干困擾，但現已能逐漸設法解除。如石油工業久享鉅利，但一九六一年盈利可望較一九六〇年更佳。